



74
6264
10



74
6264
10

唐會要卷三十六

宋 王 溥 撰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之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

唐會要

卷三十六

一

宋 王 溥

水五味均平藏

宋 王 溥

唐會要 卷三十六
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秘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秘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勗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秘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

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

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

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

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

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僞穿鑿其妄穿鑿拘忌者

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

室蓋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

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尙矣至

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

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卽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于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郤雍曹滕畢原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

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敘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刦殺之灾皇天無親

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
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
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
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
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
而夭壽更異按春秋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
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
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
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

月生當病鄉爲人尪弱身合矧陋今按齊詩譏莊公猗
嗟昌兮頤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問命一條
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
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
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
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
婢尙少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
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彌吉
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

唐會要 卷三十六
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厯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禫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

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禫異于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敘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會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

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

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平旦而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

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不可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卽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

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旣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慙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

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尙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

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
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
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
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
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
願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
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尙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
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
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
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
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
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
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
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秘府

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

書詔付秘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秘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誠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

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

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

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綴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

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

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

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

就集賢院撰耕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

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

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

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日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制授秘書

郎集賢院待詔

大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

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

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

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

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

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

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皋進開復西南夷

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

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

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

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間既備
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
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
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
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
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
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
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

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
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
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
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
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
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
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
並不申戶口數目

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誠思維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代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畋獵十四曰錄勳賢

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
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
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
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
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
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
其年十二月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

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

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

十卷成上之

寶曆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
卷

二年五月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
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郇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潏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

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成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

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為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

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

利于時者必載于時政鹽鐵筦榷和糴賑貸錢陌兵

數虛實貯糧用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十二月又撰

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敘之矣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

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實爲大各於其地自尙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

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尙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

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戚
 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
 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
 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
 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
 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
 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
 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

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

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

為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為人物笥矣守素以譜時氏族
時人謂之肉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

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為甚

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

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譜練族

姓者普索天下譜謀約諸史傳考其真偽以為氏族志

以崔幹為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

有舊嫌也為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為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為一等列為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為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為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鄴公介公贈合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為第二等各以

品位為等第凡為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

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為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

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

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揚仁卿太子洗馬

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

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為恥

議者號其書為勳桂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為陸

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

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

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為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
 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
 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
 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為盛典臣今願敘唐
 朝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有代承風豈不大哉
 上從之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錫禮部
 侍郎蕭至忠岑義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
 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
 補闕吳兢等重修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
 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任自

遂便穩其時桓彥範
 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其序旨曰以
 其婚姻承家

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
 分為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
 為百氏以隴西李氏為第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
 論氏族序四姓則分甲乙丙丁瀕之四海世族則先山
 東載在
 唐歷

永泰二年十月七日宗正卿吳王祇奏修史館太常博
 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依舊姓獨孤氏從之

元和七年七月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衢修撰皇后譜謀

其年閏正月勅翰林學士柳璟修續皇室永泰新譜以泰初璟祖考為史官嘗撰皇家永泰譜二

上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璟修續其書焉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圖譜官李宏簡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祊有序昭穆無

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僭儀元黃失位數從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錄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即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依奏

蕃夷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秘書正字于休烈上表投招諫匭言曰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昔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況西戎國之遠蕃曷可貽經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屬奔命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

與此書國之患也表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偽變詐於是平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

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埽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竄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

下揀擇尤精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

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于吉凶後世遵行事豈變于文質源清則流永根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前古之

雅正作萬代法成四海儀光闡皇猷永固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寘於末篇斯爲妄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白殷一心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爲禮官所誤不然者白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恤禮以爲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卽位爲禋歲一漆而藏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秘器曾不廢於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目背實而向聲

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圜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為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孔志約以國恤禮為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然之於是剛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學者紛議以為不及貞觀

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

為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

古其五禮並宜依周禮行事

自是禮司益無憑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

撰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縉為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為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三
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
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
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爲集賢學士始奏
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
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
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爲曲臺新禮上疏曰臣
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
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

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法通沿革禮有
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
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爲
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宣行卽臣今所集開
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
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
訖則約文爲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
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
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複具供給之司存欲

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
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
不次第編錄竊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
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
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温大雅與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
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敘
開元九年正月韋縉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

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又至

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置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爲之至
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
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璵兼知
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
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五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尙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曆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爲之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尙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

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秘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驂尙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偷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旣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戚亦如之爲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爲婦

其服太輕冢婦止于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
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
子之婦普服大功已子之妻翻斯減降今請冢婦周服
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
婦齊同則周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
令孤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
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權之
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
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

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
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
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
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朞未嘗同
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
爨總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
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
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
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

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其居生而其居爲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緦服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緦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尙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

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季昆季爲之杖舻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
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旣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

唐會要 卷三十一
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
嫁旣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
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
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
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制杖朞解
官又有妻服之外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旣是
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
附旣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愜者依
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

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
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
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姦緣情杖朞解
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總麻漏其
中制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
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
正嗣業旣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
而立制因時事而爲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

也至如父在爲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

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總

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之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

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麓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朞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

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朞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卽喪服四

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朞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啟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卽稱制不蒙陛下英算

唐會要 卷三十七 三
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
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
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
妹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
以議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
誠謹重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
行冲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厭
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
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

杖朞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
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
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
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
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
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畢純素之嫌貽非聖
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卽母
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
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旣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

者之儀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為為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白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眾一紊其度其可正乎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問世上士庶此例皆是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朞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

唐書卷三十七
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

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元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春

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此尚書二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載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

唐會要 卷三十七
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
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按喪服
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
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
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疏者外
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
舅親卽未疏恩絕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
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

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
類親旣無別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
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
袒免望付尙書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
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旣隱天下爲家聖人因
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
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
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
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

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微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於時眾議紛如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

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唐會要 卷三十七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

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

唐會要 卷三十七 三
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麻鄭文貞

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爲祖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爲不可戶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三
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
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旣服小
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
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
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元注禮記
曰同爨總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
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
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
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

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
無厭降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旣
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
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
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
自身率親用爲服制所有存抑盡是推恩朕情有未安
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
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
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

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八

宋

王

溥

撰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爲大行皇后喪服旣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旣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縗服侍膳直至

唐會要 卷三十八
于既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間皇后爲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爲皇太子喪服之節既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穆歸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竝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既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爲後王法也臣愚以爲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爲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

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爲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爲金革乎皇太子今若抑哀公除墨穆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于變通庶可傳繼宰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爲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

唐會要 卷三十八
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
稟訓睿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爲宜准禮既葬卒
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至于昏定晨省
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扆伏請每詣正內覲謁
暫服墨穆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
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
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宣行于外亦不
妨皇太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
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

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
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
于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
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
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
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
侯絕周大夫總者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
士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
晉以降變禮從權總以上喪假內衣縗謂之喪服假滿

卽吉謂之公除凡旣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竝云旣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旣已卽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也苟私祭不禁

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旣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怵爲韶王傅愿怵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旣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禫訪于諸相趙璟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

唐會要 卷三十八
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
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
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
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
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
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周
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
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
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

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
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
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經十三月
大祥除衰裳去經十五月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
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爲曾太皇太后沈氏
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爲制其在興
慶宮嘗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

唐會要 卷三十八 五
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
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
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
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覩義安殿皇太后
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
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
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
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

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臣寮亦
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卽請准舊例更
無降制從之

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慘故欲行宣弔之禮
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
兄弟或曾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宣
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遣
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朞年
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尚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縗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縗

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共上者勛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首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頌之士宰理恐未安旣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苴絰之人叶鐘磬之樂旣傷往教復玷清猷

良史見書難為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著鞢鞮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啟齒歸必衣衰絰號慟無常

國朝奪情者多矣惟

通能合典禮

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為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為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尚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為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為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

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縗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鑿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縗服而衣冠裳去堊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

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謨下盡羣言上留元鑒彝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眾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惟大啟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竝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依前奏官從之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竝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上高不過四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桐鼓曲有靈夔吼鵠鸚爭石

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尙不給于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于閨闈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

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

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竝陳于墓所不得衢路昇行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謙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侈惡之大高墳乃昔賢所誠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總免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

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鄧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卽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卽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

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

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曆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

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所須載幔幕張設人竝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

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郁草儀設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
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
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巖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
寧王子澍葬請鹵簿宰臣等議以子澍官卑不合特給
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竝供鹵
簿仍永爲常式
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應緣喪葬俱給鹵簿卽遂
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
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
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
邑號者准夫子品廕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
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
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
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
共置五十昇挽三十六人輜車用開轍車油幟朱絲網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三
絡兩廂畫龍幟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繡
嬰二轂嬰一畫嬰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
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
除幟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並用合轍車纛竿九
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
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
其置三十昇減誌石車幟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
減一重披引鐸嬰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
絡方相用魁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

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
尺其置一十昇減輜車輜車幟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
五道披引鐸嬰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
尺幟額魁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並用瓦木爲之四神
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
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
者卽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
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
緋同五品以上綠及應官並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武

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輜車准令合用綠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廕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其置三昇喪車用合轍車幘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魁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嬰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竝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尙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

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句留令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元

唐會要 卷三十八
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竝
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
閏至六月卽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
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
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
今計葬訖而虞凡虞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
竝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中旬方畢卽改元及朝賀
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虞祔凶毀之儀首尾十
四月國朝且無故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

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
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氓罕知報義
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
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
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
等喪葬祭竝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
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
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有循

守纔知變革尋則隳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果有人卻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橫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輜用闕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竝須合轍油幟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矍明器竝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以上輜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幟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矍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昇止五十昇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輜車魂車等竝同合轍車其方相魁頭竝不得用楯車及誌石車其輜車除油幟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

唐會要 卷三十八
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夔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昇止三十昇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魁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幟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夔並不

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昇十昇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

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竝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辰日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遞襲教義是聞丁父母重哀拘擥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

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不訓浸以成俗爲日已久有數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竝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旣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
史令蕭瑀禮部尙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
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爲
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
分爲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
分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
爲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

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尙書
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尙
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
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
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丞元詔太府丞
王文端等同修勅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
于天下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
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
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
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
志寧刑部尚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尚書右丞劉燕客
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
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
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
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
輯格式畢上之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尚書右僕射戴至
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郝處俊黃

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
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
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
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
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
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
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
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
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慎有經理之才故垂

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尙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尙書祝欽明尙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尙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

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爲太極格戶部尙書岑義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顥等同修

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慎刑部尙書李乂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璉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顥等同修至七年三月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四
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尚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瑾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紹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璉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

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

唐會要 卷三十九 五
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
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
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鬪競至十年十月刑
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
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曆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
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
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
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
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

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
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
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
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
郎齊庾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質國子博
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
定格後勅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
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
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六
裴潏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
楊儵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至開
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謩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
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
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
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
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
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
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

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
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
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
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
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
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
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
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
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

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爲政之本

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聞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訛弊

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奏聞其所諸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曆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紆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尚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

唐會要 卷三十九 九
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
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
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
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
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
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
首者死俄有詐僞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
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
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今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

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
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
許殺之旣知不可寘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
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
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
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爲古者五
刑別居其一及肉刑旣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
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

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

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無賴之徒尙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卿攝刑部尙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
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入先
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
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
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尙書張
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
典以重爲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
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尙亮默
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

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
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寮詳議司議
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
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
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
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
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
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盜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敘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賊罰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

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今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條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由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

唐會要 卷三十九 三
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

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佖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尙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令佖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

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卽爲豈能

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佖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
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
謂贓狀露驗及尙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贓謂所犯之贓
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
成若尙書省斷訖未奏卽刑部覆訖未奏亦爲獄成今
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經聞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
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詳議將爲穩便
如天恩允許仍永爲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

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
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
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合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
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
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
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
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准式
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
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綱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乂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又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卽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卽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冊

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武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著功勳死于王事卽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爲然

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于鄧州安置又勅李宗奭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孥戮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于師道卽嫂
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奭雖抵嚴
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
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
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
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
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
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
力人張蒞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蒞乘醉拉憲

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蒞角觝力人
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蒞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
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卽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
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蒞是
心切非兇以髡卯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
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
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
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

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尙在
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
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
部尙書柳公綽議以尊毆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妻而
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

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圯等
奏議親議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后親
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衰卽

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
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銳所犯贓罪至深陛
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尙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
之理重與眾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
贓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贓罪爲汙累定刑流
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爲監臨主守庶得
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
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爲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
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贓抵死罪並不得以刺史品

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卽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勤實故等有犯贓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賢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慮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

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棕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贓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閒有入己者罪卽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

唐會要 卷三十九
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
踏或至數十千不死輕重旣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
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
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
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贓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
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
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異懦者政無
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
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

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曠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
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旣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
後入不應竊盜賊贓至絹三疋卽處極法如未滿二疋
卽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贓數卽請准律以所在
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
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
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
今已後竊盜計贓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便准
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爲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

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禎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臺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

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况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

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

贓滿絹三疋已上決殺如贓數不充量情科處
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
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
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
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
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為吏所拘高祖謂

曰汝何為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為盜高祖曰吾
為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廚所
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遂赦之

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

君上慎恤

曰其閒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卽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尙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

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箠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卽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卽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決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瞽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顛病有徵法

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好德兄
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旣而悔之遂有
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赦文自今已後其犯
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

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
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日今
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
飯公等豈不爲媿宜各存心以盡匡救

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八人歸于

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
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
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
九條決杖旣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
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
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
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

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鵠州其磧西姚鵠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卽編諸律著爲不刊

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

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冤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禁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

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瓘牒京

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月推鞫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暑時

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聞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銜聞奏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

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贓無贓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

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牽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徒者以遠近節級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仍須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卽停解

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觀太宗因閱明

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尙致天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懋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仍並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

式

咸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輩溢於狴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歆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隳舊例多黷斧鑕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

格律不得以軍法戮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竇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

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寮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温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旣不卽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

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鄒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

十四年尚書左丞韋稜勾司農木槿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槿貴

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槿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虛故戮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

所爲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聖慮察古之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死并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

唐會要 卷四十一
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徙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縣之于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卽令賜死法旣無常則萬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加

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旣能爲善才正我豈不能爲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由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誣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鞫斷大

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眾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

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

唐會要 卷四十一
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勘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既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誠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

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閻濟美制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晟濟美二人皆當罪上召坦等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

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
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
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
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
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
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
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
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

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
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
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
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
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
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
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
讐也如百姓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
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

唐會要 卷四十一
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
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
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
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
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
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
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
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
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中尙書省集議奏聞酌

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八年二月僧鑿虛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
財產鑿虛在貞元中以講說丐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爲
姦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欲便保掾之有詔初命釋其罪
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旨吾要此僧面
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鑿虛陛下欲召之請先
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謩問李
伯展獄如何兼謩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

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度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
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宥特降恩旨即得上嘉嘆
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前大臣不守

定贓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
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
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
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
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

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
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

在不易

刑部尚書
盧正已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
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
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
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
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

車亦同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綢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數依上絹結贓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

已費使依令懸平卽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贓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閩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卽請取犯處市肆見

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劾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唐書卷一百一十一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
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于國哉
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
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未允況乃
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
以歷觀自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
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
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理亂之道備矣
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

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眾中責費禕曰夫赦
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
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
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
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
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
效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
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
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

難改雖煩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
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
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覽轡埋
輪效鷹鷂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
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
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
孟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

人不得赦宥

